

# 政庇綠卡 無法以復婚申請前夫



## 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  
溫麗菁助理整理

張讀者問：

我於2006年在中國離婚。2007年來到美國，同年政治庇護申請得到批准。我兒子以庇護家屬身分於2009年來到美國。2009年3月我拿到綠卡。2012年我回中國，並和前夫復婚。我想申請他來美國。如果能以庇護家屬身分申請他，速度將比綠卡配偶申請快很多。請問：我還可以以庇護家屬的身分申請我的丈夫嗎？就像申請我兒子一樣。這樣他批准的速度會比綠卡配偶快很多？我有選擇嗎？

答：

你離婚，不會斷絕與兒子的關係，但你的丈夫則無法享受任何的移民福利。你在2007年獲得政治庇護批准，如果你在那年仍保持婚姻關係，你的丈夫才是政治庇護的家屬。即使那時你沒有離婚，你丈夫現在也沒有資格以家屬身分申請，因為要以政庇家屬辦理隨後追隨申請（I-730），你只能在獲得庇護批

准的兩年內遞交這個申請。我建議你以綠卡配偶的身分為他申請親屬移民（I-130），或等你成為美國公民後再為他申請。

### 公民非法身分配偶

#### 年底可申請新I-601A豁免

鄭讀者問：

我妻子於2000年來美國，沒有入境紀錄，沒有任何犯罪紀錄，也沒有被抓。2003年她在北卡拿到一個身分證，但已過期。2003年她領到報稅號碼，並開始報繳散工稅。2009年我們結婚後，我們聯名報稅。我們的孩子在2010年出生。2012年9月我要入籍考試。

請問：如果我入籍，我妻子是否可以在美國調整身分呢？有人告訴我，我們只要遞交豁免申請即可，說這是一項新的法規，將在今年年底生效，法案號是I-603。不知我妻子是否適合這項新法規？我們此時應該準備什麼文件？

答：

除非你妻子受到245(i)的保護，即她在2001年4月30日前遞交過勞工紙或移民簽證的申請，並可證明她於2000年12月21日當日人在美國，否則

根據現行法條她沒有資格調整身分。

但根據歐巴馬政府今年年底生效的新計畫，她可以遞交在美國非法居留至少一年的豁免，如果判決被批准，再作決定是否離開美國去美國領事館進行移民面談。根據現行法律，你妻子若離境她會受到10年不准再入境的懲罰。而目前的程序需要美國領事館移民簽證拒簽後，才允許遞交豁免10年不准再入境的申請。在等待審理期間，她必需待在海外。

根據歐巴馬的新方案，你妻子在離開美國去美國領事館移民簽證面談之

前，就已經知道她的豁免被批准了。那時她的移民簽證面談就會是普通正規的面談，得到簽證批准後即可返回美國。新的豁免申請必需遞交I-601A表，此表尚未正式公布。如果你成為美國公民，你妻子多半有資格因你沒有她生活將極端困難而獲得這樣的豁免。

目前，我們建議有興趣申請這種程式的當事人，開始為外籍配偶遞交親屬移民申請（I-130），因為提早申請的人不會像程式生效時什麼都沒有做的人要等那麼久。你的情況，當然第一步要做的事是先申請入籍。 □